

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买专用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16



采 购 人 ： 新 郑 市 新 建 路 社 区 卫 生 服 务 中 心

代 理 机 构 ： 智 博 国 际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买专用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买专用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16；
2. 项目名称：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买专用设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34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采购-2 026-16	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购买专用设备项目	2340000.00	23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一批专用医疗设备（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 5.2 资金来源：单位自有资金，已落实；
- 5.3 交 货 期：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6 质 保 期：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

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7. 异议投诉渠道:单位名称: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址:新郑市新建路社区，联系人:陈晓瑞，联系方式:0371-62592906。

8.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新郑市新建路社区

联 系 人：陈晓瑞

联系方式：0371-62592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徐远中、吴金华、李志强、刘勇琪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勇琪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新郑市新建路社区 联系人：陈晓瑞 联系方式：0371-625929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刘勇琪 电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买专用设备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一批专用医疗设备（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1.3.2	标段划分	1 个包段
1.3.3	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	采购人发出送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5	质保期	2 年
1.4.1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	--	---

		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4	采购预算 (即最高限价)	总控制价：2340000.00 元； 注：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2. 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费率</th><th>（服务）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7%</td><td>1.7%</td></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2%</td><td>1.2%</td></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7%</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4%</td></tr> </tbody> </table> 单位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帐 号：1310 1251 6010 0063 23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4%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费率	（服务）费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4%															
10.1.2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1.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1.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6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等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7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1.8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的单位公章指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10.1.9	1.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相同品牌单个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 核心产品：臭氧治疗机。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13	监管部门：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新郑市华夏国际 8 楼 电 话：0371-62684176

注：采购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4 招标控制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技术方案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七、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八、供应商承诺函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招标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

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3)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4.4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7.5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规定
4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与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即交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供应商承诺函”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 响应内容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以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三、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若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设备均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差，

			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差扣除 0.07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参数须提供对应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有权对该项不予计分。 本次招标接受以下任意一项技术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①提供所有设备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③技术白皮书； ④投标人认为可作为技术证明的其他材料。
		供货方案 (6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供货制定详细的计划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6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制定详细的计划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2.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注：描述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方案 (6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求并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制定技术方案，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

			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 6 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1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6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科学可行，得 6 分；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整体实施技术方案（6 分）	整体实施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实、齐全、准确、清晰的得 6 分；整体实施技术方案比较齐全、准确、清晰得 3 分；整体实施技术方案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2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每提供 1 份（供应商自身业绩或制造商业绩均予以认可）所投核心产品的同类销售业绩可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须包含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的相关内容，评审委员会将结合方案内容构成（含维修人员配置情况）、免费维修时长、问题处置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操作问题响应时效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保障措施充分的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较为详尽可行，具备基础保障的得 3 分； 3.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3 分）	评标委员会将从供应商培训实施计划的实用性、先进性，以及人力资源保障与投入等维度进行打分。 1.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

			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注：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标最后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新郑市新建路社区

乙方（供方）：

地址：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需方）：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新郑市新建路社区

乙方（供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

第一条 设备明细

设备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生产厂家				
总价（大小写）	人民币：元整（¥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合同第一条及附件配置清单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及财务手续完成自动失效，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生产（经营）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无特殊情况，不能根据样品进行验收。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其他

1. 交付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后___日历天内进行交付。

2. 交付地点：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3. 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到货后___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4. 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和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同时交付该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材料。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产品的基本及特殊要求，包装应能够适应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如在运输过程中导致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维修等，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若因产品证明资料失效或不合法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使用，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乙方经甲方书面允许后，同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

5. 免费开放信息化系统数据采集接口，提供接口对接相关硬件（如解码器或采集板卡等）。

第六条 验收要求及方式

1. 设备验收时双方需共同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乙方接甲方通知未到场，验收结果以甲方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七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甲方）向中标单位（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7%；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履约义务后，甲方支付剩余 3% 的合同价款。（注：所有文档资料移交甲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可凭甲方签字确认的移交单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完成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后支付对应合同价款）。

2. 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或电汇方式。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来自正规渠道，是全新的，符合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进口产品须提供该产品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出口委托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

求，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以追究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其内部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产权等的起诉，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标书等采购过程有关的法定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并补充该项目的验收报告。

4. 需要技术服务和跟踪服务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或专人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内扣除。

48小时内不能修复时，乙方应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同的替换产品，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设备免费质保期外或合理寿命期内。如设备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质保期为整机 年（包含配件），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开机率不低于95%，否则乙方应予以调换部分或整个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在此期间，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消耗品的供应根据采购管理规定履程序。

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标准操作流程说明及流程图，并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设计缺陷、指示缺陷等引起的不良事件，必须派代表3小时内迅速到达现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质保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程序缴纳赔偿金。

第九条 违约

1.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无故退货，否则，甲方应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延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进行赔偿。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 如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郑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

3. 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第十三条 其它

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配置清单（单台设备）：

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生产企业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名称	规格	单价/元	生产企业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在以上单价基础上优惠（%）			

耗材价格表：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生产企业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禁止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杜绝“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禁止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禁止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院纪委备案，一份由承诺人留存。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核心产品：臭氧治疗机

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需求科室	备注
1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台	康复科	1、具有≥ 4种训练模式，至少包括：快速模式、手动模式、登山模拟模式、目标模式。 2、具有≥ 20种训练子模式，至少包括：等级模式、功率模式、扭矩模式、心率模式、热量模式等。 3、可实时显示训练数据，至少包括：运动时间、转速、距离、功率、消耗热量、心率等数据。 4、训练结束后可显示训练结果，至少包括：时间、平均转速、距离、最大功率、最大扭矩、消耗热量、平均心率、最大心率。 5、具有≥ 15个阻力等级，功率调节范围：20~400W、步进≤ 1W，扭矩调节范围：0~30Nm、步进≤ 1Nm，心率调节范围：50~220bpm、步进≤ 1bpm。 6、具有蓝牙心率监测模块，可测量训练时的心率。 7、具有单边腿部支撑限位装置，可根据患者功能情况进行左右侧切换。 8、扶手长度可调，调节范围：0~350mm，适应不同臂长的患者训练。 9、具有手部绑带。 10、座椅具有可调式折叠扶手。 11、座椅具有前后调节和旋转调节功能，前后调节范围：0~260mm，旋转调节范围：$-90^{\circ} \sim 90^{\circ}$。 12、座椅配备安全带，可自动收紧，保护患者不会跌落。 13、配备≥ 10.0英寸彩色触控显示屏。 14、承重≥ 130kg。

2	多关节 主被动 训练仪	1	台	康复科	1、设备具有佩戴辅助功能，可电动调节足部支撑踏板位置，并提供角度锁定。 2、显示屏：≥ 10.0 英寸，液晶全触摸屏，安卓操作系统； 3、主动模式阻力调节范围：1-20 档可调。 4、扭矩：被动训练时，上肢电机扭矩应$\leq 9.5\text{Nm}$；下肢电机扭矩应$\leq 22\text{Nm}$, 多级可调。 5、训练模式：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和主被动训练、助力模式、情景模式，模式可根据患者运动状态自动切换主动训练模式和被动训练模式。自动切换前提供至少 2s 的切换提示。 6、情景模式：在主动模式、被动模式、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下提供多样化的训练场景趣味化认知注意训练。 7、训练方式：可根据训练部位选择上肢或下肢进行训练，具有上肢水平训练、上肢垂直交叉训练、下肢训练 3 种训练方式。 8、定时功能：定时设置范围 0min~200min，步进可调，步进 1min，允差$\pm 10\%$，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切断输出。 9、转速监测：在软件界面显示转速监测值，转速监测误差应$\leq \pm 10\%$或$\pm 2\text{r/min}$，二者取大值。转速变化率$\leq 0.5\text{r/s}^2$。 10、显示参数：定时转动方向、痉挛处理、训练速度、训练时间、阻力，训练模式、肌力对称性等信息。 11、提供转动方向的定时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措施。
3	踝关节 训练器	1	台	康复科	1、被动训练方式：背屈/跖屈、外翻/内翻两种模式。 2、训练角度： 2.1、背屈：$0\sim 25^\circ$，允差$\pm 3^\circ$。 2.2、跖屈：$0\sim 45^\circ$，允差$\pm 3^\circ$。 2.3、外翻：$0\sim 10^\circ$，允差$\pm 3^\circ$。 2.4、内翻：$0\sim 10^\circ$，允差$\pm 3^\circ$。 3、被动训练时间/次数： 3.1、被动训练时间：1min~99min，级差 1min，允差$\pm 30\text{s}$。

					3.2、被动训练次数：1次~99次，级差1，允差±1次。 3.3、间歇时间：0s~9s，级差1s，允差±1s。 4、运动模式：匀速、加速、渐进、摆动共四种。 5、匀速模式：速度1.4~2.4°/s，5档可调，级差0.25°/s，允差±20%。 6、渐进模式： 6.1、背屈/跖屈：渐进角度5~15°，级差1°，允差±2°。 6.2、外翻/内翻：渐进角度5~6°，级差1°，允差±2°。 6.3、渐进次数：3~10次，级差1次，允差±1次。渐进模式执行一个完整的周期后，自动解除渐进模式。 7、摆动模式： 7.1、背屈/跖屈：摆动角度5~15°，级差1°，允差±2°。 7.2、外翻/内翻：摆动角度5~6°，级差1°，允差±2°。 7.3、摆动次数：3~10次，级差1次，允差±1次。 8、安全保护装置：紧急制动按钮。
4	气压手动功能康复仪	1	台	康复科	1、操作方式：≥4.0英寸真彩液晶屏。设备显示屏可以展示治疗状态。 2、具备被动训练模式A、被动训练模式B、磁控镜像训练模式。 3、治疗强度：被动训练模式A和磁控镜像训练强度分低、中、高3个等级可调。 4、动作切换时间：在被动训练模式A下，3s~10s可调，步进1s。 5、导向训练：通过训练模式的设置，可进行抓球训练和木插板等任务导向训练。 6、主机重量：净重≤4.5Kg，方便医护人员随时取用。 7、标配L码手套一双，可选配其他尺码手套，。 8、压力范围：被动训练模式B治疗压力范围5kPa~27kPa，步进1kPa。

					9、训练方式：2 种训练方式，可选择按时间或按次数进行治疗。 10、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 11、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12、静音治疗：设备使用噪声不超过 60dB(A)。
5	PT 凳	2	个	康复科	1、结构型式：主架、凳面； 2、材质：座垫聚氨脂一次发泡、铝钢结合； 3、带液压油缸，360° 旋转； 4、额定承载：≥2000N；
6	微波治疗仪	2	台	康复科、中医科各 1 台	1、辐射器规格：≥Φ170mm，允差±15%。 2、辐射面积≥220cm²。 3、配有可旋转支臂。 4、治疗时间：0~30min，连续可调，级差 1min。 5、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 6、电容触控操作平台。 7、工作频率：≥2400MHz±50MHz 8、输出功率：为 0~150W 连续可调，级差 10W。 9、辐射器具有实时输出提示功能。 10、辐射器驻波比≤2。 11、外壳泄漏：<0.5 mW/cm²。 12、非期望辐射：<4 mW/cm²。 13、设备具有预热功能，提高治疗效率。 14、具有超温报警功能、空载保护功能、过压、过流、闭锁等保护功能
7	红外光灸疗机	2	台	康复科	1、额定输入功率：≤1500VA。 2、输出方式：双通道，可独立控制。 3、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1400mm。 4、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具有磁吸装置。 5、具备艾灸能量裙。

					6、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7、输出光功率：≥10W。 8、光疗可调档位：≥3 档。 9、光疗频率：≥6 档。 10、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级差 10℃。 11、工作时间：1min~99min 可调，级差 1min。 12、具有双重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13、输出方式：红光和艾灸可独立控制。 14、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15、无烟灸疗，自动控温。
8	电动起立床	1	台	康复科	1、直立角度 0~90°（±5°）可调。 2、床体尾端配有分体式脚托板，内外翻调节范围-30° ~+30°（±5°）；跖屈背屈调节范围-59° ~+34°（±5°）。 3、扶手桌面（餐板）位置可以双向调节，其中上下调节范围 0~660mm（±20mm），前后调节范围 0~310mm（±20mm）。 4、脚踏板在 2000N 载荷下变形量≤10mm。 5、至少配有 3 组保护带，分别保护膝关节、髋关节和胸部；膝部保护带分开式设计，分别保护左右两侧膝盖。 6、床面采用医用 PVC 皮革，需按 GB/T 16886.10-2024《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 10 部分：刺激与皮肤致敏试验》标准。 7、承重≥200kg。 8、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9、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10、电机数量≥1 个，床体电机负载≥8000N。
9	股四头肌训练椅	1	台	康复科	1、规格：≥1060×1050×1160mm。 2、座垫高度：≥660mm。 3、扶手内侧宽度：≥600mm。 4、升降支架调节范围：0~130mm

					5、小腿垫调节范围：0~470mm。 6、助力手柄调节范围：0~280mm。 7、小腿支架摆动角度：不小于 120°
10	低频脉冲治疗仪	2	台	康复科	1、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2、输出通道：≥3 组 6 路。 3、单个脉冲能量：≤300mJ。 4、治疗模式：应包含完全失神经、部分失神经两种。 ★5、完全失神经：输出脉冲频率：500Hz，调制波频率 0.5Hz~10Hz，步进为 0.5Hz。 ★6、部分失神经：输出脉冲频率：0.5Hz~10Hz，步进为 0.5Hz。 7、输出幅度：刺激仪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幅值≤50V。 8、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有提示声。
11	低频痉挛肌治疗仪	1	台	康复科	1、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2、输出通道：≥1 组 2 路。 3、每路参数应可独立调节。 4、输出脉冲周期：0.2s~2s 可调，级差 0.1s。 5、输出脉冲宽度：0.1ms~2.0ms 可调，级差 0.1ms。 6、输出幅度：刺激仪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幅度≤65V。 7、交替延时：A 通道输出脉冲比 B 通道输出脉冲延时出现。交替延时 0.1~1.5s，步长 0.1s 连续可调。 8、治疗定时：0~99min 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有提示声。 9、治疗处方：应具有≥20 个默认处方和≥20 个自定义处方可供选择。 10、应具有开/短路保护功能，对应通道有声光提示并停止输出。
12	悬吊康复训练	1	套	康复科	1、外形尺寸（长宽高）：≥2500×1520×2310mm，允差±10%。 2、悬吊训练装置位移量：0~1800mm，允差±10%。

	器			3、拉力装置移动范围：0~1500mm，允差±10%。 4、随时锁定：三根绳具备任意滑动位置随时锁定。 5、具有多种不同规格的悬带，便于悬吊起身体不同部位，至少包含窄悬带、宽悬带、中分带、长悬带、T型带、面部悬带、训练手环等。 6、瑜伽坐垫：≥直径 330mm，允差±10%。 7、柱形垫：≥直径 240mm*长 700mm，允差±10%。 8、绳索吊索自由组合：根据不同规格的拉绳满足不同的训练要求。 弹力绳：规格≥3种，数量≥6根，带卡绳器登山扣，最大承重≥30kg。 红绳：规格≥3种，数量≥6根，带卡绳器登山扣，最大承重≥100kg。 绳索吊索自由组合：根据不同规格的拉绳满足不同的训练要求。 9、专用训练床：配合进行患者多体位的训练，具有蓄电装置。 10、定滑轮：每个悬吊训练器具有两组。 11、承重≥150kg。
13	动态血压监测仪	1	台	B超室 1、测量原理：示波法 2、结构：主机袖带一体式 3、压力：范围：0mmHg（0.0kPa）~300mmHg（40.0kPa）；精度：±3mmHg（±0.4kPa） 4、心率：范围 40bpm~240bpm；精度±2bpm 或±2%取大者 5、血压：收缩压：40mmHg（5.3kPa）~255mmHg（34.0kPa）舒张压：10mmHg（1.3kPa）~195mmHg（26.0kPa） 示值重复性：不大于 5mmHg(0.7kPa) 6、过压保护：不超过 300mmHg(40.0kPa) 7、超时保护：不超过 180s 8、测量时间：典型测量时间<30 秒

					9、测量方案: 长时动态测量, 科学测量间隔设定, 可灵活调整 10、电源: 内置锂电池, 充满一次至少测量 200 次 11、存储数据: 单机存储 999 组测量值
14	手术床	1	张	妇科	1、床体底座采用 ABS 材质制作。 2、手术台床垫多层复合技术, 记忆海绵材料制成, 防火阻燃。 3、台面摆动量空载下, 台面最高位置时, 取下所有手术台附件后: 纵向摆动量应$\leq 5\text{mm}$。横向摆动量应$\leq 2\text{mm}$。水平侧向摆动量应$\leq 4\text{mm}$ 4、手术台最大噪声应不超过 40dB(A) (极限位提示声除外)。 5、台面长宽: $\geq 1980\text{mm} \pm 20\text{mm} \times 710\text{mm} \pm 20\text{mm}$ 6、台面高度: $780\text{mm} \pm 20\text{mm} \sim 1000\text{mm} \pm 20\text{mm}$ (电动) 7、台面升降行程 $\geq 220\text{mm} \pm 20\text{mm}$ (电动) 8、台面前后倾角度 前倾$\geq 25^\circ \pm 2^\circ$ 后倾$\geq 20^\circ \pm 2^\circ$ (电动) 9、背板上折角度 $\geq 55^\circ \pm 2^\circ$ (电动) 10、背板下折角度 $\geq 10^\circ \pm 2^\circ$ (电动) 11、坐板上折角度 $\geq 20^\circ \pm 2^\circ$ (电动) 12、腿板外展 $\geq 90^\circ \pm 2^\circ$ (可拆卸) 13、手术台在正常位置支撑重量$\geq 270\text{kg}$
15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2	台	妇科、医养中心	1、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 内含活性炭分子过滤器。 2、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壳体医用级 ABS 制作。 3、外观尺寸$\leq 500 \times 308 \times 985$ (mm³)。 4、人机共存, 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对人及物品没有伤害; 5、整机重量$\leq 30\text{kg}$, 额定循环风量$\geq 600\text{m}^3/\text{h}$, 可适用 60m³ 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6、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geq 8500\text{V}$;

					7、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geq 4100V$; 8、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geq 50000h$, 高压电源使用寿命$\geq 50000h$; 9、等离子体发生器高温检测符合: GB/T2423.2-2008 , 检测时间$\geq 2h$; 10、配备负离子发生器, 所产生负离子密度$\geq 4.82 \times 10^7$ 个/cm^3;
16	宫腔镜	1	台	妇科	一、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图像设置: $\geq 1/2coms$、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1120 线 ★2、摄像手柄支持一键白平衡、图像冻结/放大、拍照/录像, 五种功能及十种场景模式设置。 3、主机≥ 2 个 3.0 USB 接口, 可与 U 盘、移动硬盘连接, 实现图像、视频无损储存, 便于后期学术交流研究 4、无线鼠标可远距离操作摄像机所有功能, 避免交叉感染, 方便快捷。 ★5、主机具有纤维镜模式调节, 可兼容纤维鼻咽喉、支气管、胆道镜等多种纤维镜 6、视频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1920 \times 1080P$、$1280 \times 1024P$、$1280 \times 720P$ 四种 二、医用 LED 内窥镜冷光源 1、照度: $\geq 2000000Lux$ 2、输出光通量: $\geq 1600Lm$ 3、色温: $3000K \sim 7000K$ 4、显色指数: ≥ 90 5、灯珠寿命: ≥ 40000 小时 三、医用高清液晶监视器 1、显示屏: ≥ 24 寸 LED 显示屏 2、屏幕比例: $\geq 16:9$ 3、点距: $\geq 0.265mm \times 0.265mm$

				4、最大分辨率：≥1920×1080 5、色度：≥16.8M 6、对比度：≥1800:1 四、医用推车 1、全金属材质，可分解式设计，静音轮可 360° 旋转。 2、长*宽*高:≥60*50*125cm，整体组合，装卸自如； 3、层高:27-35cm，层板可调，空间多重组合； 4、层数:4/5 层可选，立柱两侧排孔式设计，扩展性增强； 五、医用图文工作站系统 1、显卡：具备独显 2、内存：≥4GB DDR-III 3、硬盘：≥1T 内存(SATA) 4、采集卡：具备医用维针专用视频采集卡 5、打印机：彩色连供打印机 6、数字化图像采集，图像色彩逼真，支持录像和回放； 7、实时视频调节，可调节亮度、对比度、色饱和度和色相； 8、图像采集方便快捷，可使用脚踏开关、键盘、鼠标采集图像； 六、宫腔灌注泵 1、压力设定范围:5~400mmHg(2~53.3kPa) 2、流量设定范围:0.1~1.0 l/min 3、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4、噪声:≤70dB(A) 5、外形尺寸:≤365*310*150mm 6、重量:≤10kg 七、宫腔镜及器械 1、30° 内镜，直径≥4mm,工作长度≥300mm,数量：2 条 2、分体式设计可配≤5Fr 器械，数量：2 套。 3、剪刀，≤5Fr,单侧活动,更安全，数量：2 把
--	--	--	--	---

					4、活检钳，≤5Fr, 数量;2 把
17	电子阴道镜	1	台	妇科	一、镜头部分 1、 一体化自动聚焦镜头 2、 真实像素≥300 万 3、 水平分辨率≥800TVL 4、 图像放大：≥40 倍镜头连续放大 5、 图像分辨率≥1920*1080 6、图像几何失真度≤2% 7、光斑直径≥150mm（工作距离），温升每分钟≤2 度。 8、具备 HDMI 影像输出格式。 9、环型长寿命多点 LED 白色冷光源组：300mm≥1000Lux。 10、三级滤光：搭配绿光 and 黑白光。 11、防水按键设计，集放大，缩小，聚焦，滤光，计时，冻结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掌式操作系统。 12、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控制醋酸计时和倍数的显示和关闭功能，并于报告单上显示倍数和计时时间。 二、 阴道镜工作站 1、支持动态实时录像，实时回放检查过程，回放和录制过程中可采图，便于观察和教学。 2、支持多种伪彩显示，多种色光更便于临床观察诊断。 3、图像采集可手动选取采集区域，支持鼠标、脚踏，键盘等多种采集方式。 4、可对病人进行重点关注标记，并以不同颜色等级区分，支持建立随访管理。 5、具有同屏图像对比功能，与病例库或者患者之前的病理图片实时比对，直观了解病人情况。 6、采集图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同屏显示，显示数量为 2-8 的平方可选（4-64 张），最多可以 64 张同屏显示。 7、支持观察检查界面三种以上显示方式，采集时可进行全屏

					观察。 8、在观察检查界面或报告界面可快速查找患者历史比例，便于医生对比分析、追溯患者的检查与治疗过程。 9、报告编辑界面可实时显示图像采集界面，便于实时采集图像添加于报告单。 10、病理库管理：多种病例检索方式，时间、姓名、检查医生、检查号、病例号、科室等。 11、支持工作量统计功能，可生成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统计图表导出，便于统计分析。
18	利普刀	1	台	妇科	1、工作模式：单双极≥ 9个模式 2、纯切：允许最大功率切割$\geq 300W$ 3、混切：≥ 3种混切模式，混切最大功率$\geq 250W$ 4、单极电凝：≥ 3种，凝血最大功率$\geq 120W$ 5、双极电凝：≥ 2种工作模式，最大功率$\geq 100W$ 6、工作频率：$\geq 470KHZ$ 7、具有自动调节功能，设备为间歇加载连续运行制式，运行间隔时间为 10s/30s 8、主机具有一体化设计，非模块化设计，单极切割、单极凝血和双极凝血功能分别为三个或以上独立的功能区域，直观操作。 9、能够断电或关机自动保存功率，开机自动复现上次输出功率。 10、具有单独的记忆保存和记忆调出按钮，可以保存常用功率，使用时直接一键调出。 11、无风扇散热设计，避免手术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吸烟系统 12、≥ 7 寸彩色液晶屏显示，触摸操作 13、吸力大小 1-100 级可调 14、双控制：手动/感应联动控制 15、延时时间 0-30S 可调

					16、最大流量 150L/min
19	电动吸引器	2	台	妇科、医养中心	1、负压调节范围：-0.01MPa~-0.09MPa 2、抽气速率：≥30L/min 3、输入功率：≤120VA 4、噪声：≤55dB(A) 5、储液瓶容量：≥2L×2（可选配一次性液袋） 6、具备特殊设计二次防溢流装置。 7、带有气控脚踏开关，便于手术中操作。
20	心电监护仪	4	台	内一、内二、中医、妇科各一	1、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10 英寸，分辨率≥1024*600，支持同屏显示 8 道波形。 2、经典飞梭旋钮设计，可升级电容触摸屏。 3、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等。 4、心电模块耐极化电压范围≥±800MV。 5、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至少同步分析 2 通道心电波形。 6、可设置智能导联脱落功能。 7、支持显示 ECG 信号质量指数，指示不少于 10 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 8、支持≥29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9、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10、支持≥2 种 NIBP 测量算法，最快测量时间不超过 20 秒。 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00mmHg。 12、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3、实时监测弱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05-20%。 14、RR 测量范围 0~200 rpm，精度 0rpm~120rpm：±1rpm，120rpm~200rpm：±2rpm。

21	血流变	1	台	中心化验室	1、切变率范围:1/S-200/S; 粘度范围: 0~60mpa. s; 2、重复性误差:全血高切 $\leq 1.0\%$ 全血低切 $\leq 1.0\%$ 血浆 $\leq 1.0\%$; 3、全血检测用量:$\leq 1.0\text{ml}$ 血浆恒定用量:$\leq 1.0\text{ml}$ 4、检测原理: 采用压力传感技术检测全血和血浆; 5、自动定量: 光敏技术实现样品用量恒定定量检测; 6、具有原厂全血及血浆质控物, 全血标准质控物需具高、中、低三种或以上并取得注册证; 7、检测指标: 能测试切变率 200/S、150/S、60/S、30/S、10/S、5/S、3/S、1/S 对应的全血粘度; 8、混匀功能: 全血样品检测采用气压式无损混匀, 不破坏红细胞(也可选择吸吐式混匀); 9、液面探针功能: 血浆标本无需单独分离; 10、检测孔位≥ 20 个; 11、设备具有自动清洗、报警功能, 样品检测完毕后自动清洗检测装置及吸样针内外壁, 清洗液存量完毕自动报警提示; 12、设备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硬件故障测试, 气路密封性、压力采样、管路清洁度等检测 13、可与同品牌血沉仪联机, 血沉检测完毕可以直接传输数值到血流变软件;
22	无烟艾灸仪	2	台	中医科	1、立式机型, 明火艾灸, ≥ 10.0 英寸液晶触摸屏设计; 2、设备由主机、旋转支架、灸筒组成; 3、治疗时间: 1-59min; 4、输入功率: $\geq 330\text{VA}$; 5、定时时间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6、灸筒具备排烟功能, 可单独开启和关闭; 7、工作噪音: 不大于 65dB; 8、支架旋转角度 $0-320^\circ$, 支臂调节角度范围 $0-220^\circ$;
23	颈椎减	1	台	中医科	1、抗干扰数码管显示、按键操作;

	压牵引 仪（卧 式）				2、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300N，步长为 1N，在牵引力调节至 200N 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 3、腰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990N，步长为 1N； 4、颈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60N/s，$\pm 5\%$； 5、腰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90N/s，$\pm 5\%$； 6、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pm 30N$。 7、治疗时间可调范围：0~99min，步长为 1min。 8、牵引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 9、间歇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 10、设备具有紧急保护措施。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急退按键，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 11、行程范围：滑动行程范围为：0~200mm
24	多功能 高级整 脊按摩 床	1	台	中医科	1、床体规格：$\geq 1800mm \times 550mm \times 520mm$ 2、折起角 头板与水平面间的夹角 A：$0^\circ \leq A \leq 12^\circ$，头板升降 0~50 mm，头枕宽度可调； 3、腿板与胸板夹角 B：$0^\circ \geq B \geq 30^\circ$；腿部段位可水平、上下调节。 ★4、骨盆板升起调整（腰椎骨盆段）最大角度 60°； 5、床体和各板升降行程：床面的升降范围 530~730 mm；升降行程距$\geq 200mm$； 颈椎板高度调节，颈椎板升降行程 0~100 mm，允差：$\pm 10mm$； 上胸椎板垫升降行程：0~19mm，允差：$\pm 5mm$； 下胸椎板垫升降行程：0~19mm，允差：$\pm 5mm$； 腰椎骨盆板 升降行程：0~19mm，允差：$\pm 5mm$； 腿板部段位可调节；腿（足）部调整垂直距离：$\geq 200mm$，允差：$\pm 5mm$； 腿（足）部调整水平距离：$\geq 200mm$，允差：$\pm 5mm$；

					6、头部段面两侧配置固定手臂托架； 7、控制方式：线控手柄、脚踏开关。 8、安全工作载荷：≥200 公斤。 9、整体升降速度：≥5mm/s
25	高流量呼吸机	1	台	医养中心	1、流量设置调节范围：2L-80L/min。 2、可实现 80L/min 高流速的情况下气体温度达 37℃，同时氧浓度可设置为 100%。 3、高流量和高湿化模式可调节流量为 10~80L/min，低流量模式可调节流量为 2~25L/min。 4、爬坡时间：设置范围：0~60min，步进：1min。 5、具有 CPAP 模式，压力设置范围：4~20cmH2O，步进 0.5cmH2O；压力卸载设置范围：0~3 档；爬坡时间设置范围：0~60min，步进：1min；初始压力设置范围：4~20cmH2O；步进 0.5cmH2O。 6、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29℃-37℃，步进 1℃。在低流量模式下温度自动锁定为 34℃。 7、湿度设置范围：1~9 档。 8、采用单向安全气道设计，患者气流不会经过机器内部，可以防止交叉感染，无需对机器内部进行消毒。 9、内置超声氧浓度传感器，机器内置空氧混合模块，氧浓度调节通过主机旋钮调节，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调节步进：1%。 10、氧浓度精度：21-95% ，精度±2.5%，95%-100 % ，精度±5%。 11、触摸彩屏≥5 英寸，触摸屏+按键操作。 12、管路干燥功能：可用于干燥管路，可以选择设置干燥时间：30/60/90 分钟。 13、预设治疗时间：设定范围：0h-99h 可调，设置步进：1h。
26	冲击波	1	台	中医科	1、工作原理:手柄为气压弹道式原理设计(非电磁弹道式)；

	治疗仪			2、最大工作压力$\geq 5.0\text{bar}$ (10^2kPa)； ★3、最大能量密度$\geq 5\text{mJ/mm}^2$； 4、最大冲击频率：$\geq 22\text{Hz}$； 5、主机单次治疗设置次数可选 100-9900 次； ★6、治疗模式≥ 6 种。 7、智能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8 英寸。 8、输出通道：单通道冲击治疗。 9、冲击波手枪具有减振功能，有独立减震硅胶软握把设计，减少对操作人员的手部的后冲力； 10、配备≥ 6 种治疗头；包含标准、深层、变频、穴位、聚焦等传导子；标配 1 个子弹和 1 个弹道。 11、具有语音播报功能，治疗开始和结束有提示音。 ★12、冲击波脉宽：$\geq 160\mu\text{s}$； ★13、内置治疗处方≥ 200 个。 14、具有气压不足、保养提示等提示功能； 15、具有≥ 6 种机器软件背景颜色切换的功能；
27	臭氧治疗机	1	台	中医科 1、电源电压：$\text{AC}220\text{V}\pm 22\text{V}$ 2、功 率：$\leq 150\text{V A}$ 3、输入氧气压力：100-150Kpa 4、氧气流量：0.5-1.5 L/min 5、输出臭氧气体浓度：5-80mg/l 6、输出臭氧水浓度：0-30mg/L 7、臭氧油制作络合浓度：$\geq 50\text{g/L}$ ★8、具备臭氧气体系统、臭氧水系统、臭氧油系统。 9、彩色触摸屏技术，各种操作手指点触实现，臭氧浓度精确到以 0.1mg/L 作为显示单位。 10、通过显示屏中文提示，指导使用者进行操作，设定浓度值、浓度实测值、温度值、报警提示等参数，实时同步显示。 ★11、具备臭氧气体浓度传感器、臭氧水浓度传感器、温度

				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确保设备在安全、精准、合理状况下运作。 12、具有三组常用浓度快捷键，方便使用，按照日常治疗需要可以提前设置好三种不同的治疗浓度值，并可根据需要连续调节浓度。 ★13、开机、关机时自动消毒、自动冲洗内部管路功能，确保产生的臭氧气体、臭氧水的纯度。 14、内置免维护型多余臭氧催灭器，具备多余臭氧外循环回收分解功能，废气排放达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制订的《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1 小时最高容许度 0.1mg/m³ 的安全指标。 15、臭氧发生器采用钛合金基板和陶瓷平板沿面放电技术，高效长寿命。 16、紫外光臭氧浓度传感器，双光路折返式检测，浓度值精确稳定。 17、旋档式减压阀，氧气流量控制精确。 18、浓度自动校准功能：设备运行中按照时间间隔自动进行浓度校准，保证浓度时时准确性。 19、臭氧气体、臭氧水按压制取，用注射器只需取气口轻轻一按即可自动获取臭氧气体和臭氧水，防止二次污染。 20、臭氧水制备系统，由彩色液晶触摸屏独立控制，制取臭氧水浓度范围为 0-30mg/L；内置高精度臭氧水浓度检测传感器，自行设定需要浓度，负压自动密闭完成生理盐水进水、臭氧水制备，浓度到达设定浓度后声光提示。 ★21、设备使用寿命≥10 年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买专用设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6-16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方案
-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 八、供应商承诺函
-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代理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	
项目地点	
质量标准	
质 保 期	
权利义务	符合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2.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费	合计	交货地(港)	备注

注：

- 1.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 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 3. 表格不足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制造产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注：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3 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供应商自拟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标准按照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 2%：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其他资料

(2) 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承包范围	
质量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7）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如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采信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

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即 3C 强制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执行。